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天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Amount, Explanation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eriod End Share Count, Proportion (%), Shareholder Nature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and Quantity, Share Typ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财务费用 6. 投资收益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其他收益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2016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713.2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713.26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费用中373,600.00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余额为183,823,313.2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Balance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Table with 10 columns: Commitment Item, Whether Changed, Total Commitment, Adjusted Investment Total,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Balance, Remarks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7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30,000,000.00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3,823,313.2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橡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维橡胶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三维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